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王大銘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袁孝維委員、吳正己委員、顏家鈺委員(請假)、李蔡彥委員、蘇慧貞委員

列席：丁副校長室林淑靜秘書、曾副校長室孫佩郁秘書、校秘書室陳麗如專門委員、胡宜珍組長、周佑璘組員、李潔茹編審、顏曼萍資深專員、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馮天怡組員、林紅汝經理、林晏伊資深專員、勞嘉雯研究助理、校務研究辦公室邱于真資深經理

記錄：陳虹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詳如附件 1（**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教學研究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務諮議委員會，報告本校校務發展重點，以及各學院在教學及研究空間、學生人才培育以及其他各項現況、挑戰與因應之道。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敬請委員參閱指教。
- 二、本校校務評鑑作業進度報告：
 - (一)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初稿，並裝訂成冊寄送紙本及電子檔供本次會議委員審閱。
 - (二)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邀請郭位(香港城市大學名譽退休校長)、高為元(清大校長)、林奇宏(陽交大校長)、梁賡義(陽交大教授、前校長)、周景揚(中央大學前校長)、詹富智(中興大學校長)、劉怡均(慈濟大學校長)、林思伶(靜宜大學校長)、王葳(逢甲大學校長)等 9 位委員蒞校指導。
 - (三) 依據 114 年 4 月 18 日抽籤結果，本校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二)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實地訪評。

肆、 討論事項

案由：檢具本校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校務評鑑辦理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辦理之校務評鑑說明會，會中由各工作小組針對該組自評報告重點進行簡報，並依與會人員建議增補自評報告內容。
- 二、本校自評報告按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訂格式架構撰寫，分為下列部分：
 - (一) 摘要、概況說明及導論。
 - (二) 依評鑑項目：「校務經營與治理、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分別撰寫自評成果，各項目內容包括：「前言、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該項目總結」等 6 個段落。
 - (三) 總結及附錄。
- 三、敬請委員審閱指導。

委員建議事項綜整如下：

- 一、書面報告較難充分呈現校長治理理念與校內共識，建議強化五大治理軸線與願景目標間之對應關係，清楚說明臺大如何在百年基礎上邁向國際頂尖。
- 二、現行文字敘述建議補充資源分配之理念與原則，包括基礎經費與前瞻性投資的區分及審查標準設計，提升策略意涵。
- 三、報告中部分統計數據與簡報說明不一致（如 QS 排名目標、延畢率），建議釐清定義與統計口徑，避免誤解。
- 四、建議補充成效佐證資料，包括雙主修與輔系完成率、跨域學習人數、校友表現、弱勢學生學貸與減免人數等具體指標，以強化實證支持。
- 五、建議強化「循證治理（evidence-based governance）」說明，例如校務研究辦公室如何支援決策，同時補充利害關係人（如家長、雇主）之溝通機制與學生背景差異之因應作法。

決議：請本校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